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2866号，邹春雄（居民身份号码：500102199303051217）：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鹰潭通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邹春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也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藺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